**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版）**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7-085**

**采 购 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9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7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28125)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_Toc175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603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1647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_Toc73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czsjcg202507-085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8500元

最高限价：598500元(其中第1包449250元；第2包14925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智慧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前完成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平台运营以及申报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 31 日至2025年08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11 日8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8 月 11 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与，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0-3854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 08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2个包的投标，但只能按评审顺序中其中1个包。评审时按照包别顺序依次进行（评审顺序：1包→2包）。如某一有效投标人被确定为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2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参与2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名。评审完成后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参与其他包别的中标人递补。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4488元(第1包3369，第2包1119），参考《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标准。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854662、0550-3519512；  通讯地址：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3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5.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供应商投标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9）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公司到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0.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完成课程建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5%，申报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5%。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平台运营以及申报等工作。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1包：**

**二、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重点任务中要求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现针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电气工程学院《工厂电气控制技术》及《光伏电池及组件加工技术》等3门智慧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进行招标。

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网联汽车》、《工厂电气控制技术》、《光伏电池及组件加工技术》三门智慧课程，每门智慧课程课程包含课程资源、课程知识图谱和AI助教三部分内容，课程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智慧课程建设（含课程资源、课程知识图谱、课程AI助教）** | | | | |
|  | **（一）课程资源建设** |  |  |  |
| 1 | 课程清单 | 本项目需要建设3门线上课程资源，课程清单如下：《智能网联汽车》、《工厂电气控制技术》、《光伏电池及组件加工技术》 | 3 | 门 |
| 2 | 课程拍摄及制作要求 | 2.1制定拍摄计划及拍摄地点。在整个的课程拍摄过程中，老师基本上只需要准备好所讲的内容，对于课程如何表现，如何制作的美观，在什么样的环境下拍摄这些等问题都是由中标人与老师的沟通来确定方式并负责实现；  2.2中标人依据事先与教师团队最终确定的拍摄方案进行场地布局，由专业化妆师和造型师为您打造授课形象，课程编导全程跟进，辅助授课教师熟悉拍摄坏境，适应镜头感；  2.3为解决老师们面对摄像机紧张的情况，在拍摄前，中标人需要给老师做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导老师如何在镜头前表现自己，为老师提供一些小方法进行自我适应和训练，如何准备课程知识点内容，拍摄具体流程等；  2.4为保证老师们的拍摄效果，现场需有提词器帮助老师解决忘词的问题。  2.5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6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包括: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7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拍摄背景设计：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拍摄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片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2.8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2.9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2.10每门课程应按照课程性质特点，制作不同的片头片尾（含背景音乐）：  （1）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2）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3）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4）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2.11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中标人须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须提供主讲人授权协议。  3.视频资源技术指标  3.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3视、音频交付文件：  （1）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并在盘里注明交付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920X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④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⑤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资源交付量  （1）视频资源交付量：每门课程不低于300分钟（具体以教师课程实际需求量为准）  （2）动画资源交付量：每门课程不低于8个（具体以教师课程实际需求量为准）  （3）PPT美化：以课程教师实际需求量为准 | 3 | 套 |
| 3 |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 供应商需要为每门课程建设课程知识图谱功能，以满足智慧课程建设要求，课程知识图谱功能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1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搭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的图谱框架，知识图谱模式实现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形态。课程按每学分，设计问题图谱≥5个基本问题，设计知识图谱≥100个知识点。  （1）目标图谱：实现基于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设置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关联，每门课程设定明确的课程目标，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形成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2）问题图谱：实现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从高阶目标出发，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关联知识点，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  实现对问题进行命名、描述，添加重点、难点等标签，可查看问题的详情、解答和具体的知识点画像，实现根据需要修改问题图谱的概念及内涵，根据课程需要设置项目图谱、能力图谱或技能图谱；  （3）知识图谱：实现设置课程里的全部知识点及其属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知识点覆盖整门课程理论知识体系，用知识点掌握率考察目标达成度。通过大纲视图、思维导图视图、图谱视图、地图模式等形式呈现知识图谱。  3.2知识点梳理  （1）知识点内容和数量确定  实现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形式的要求设计和提取知识点，有相对完整的内容和教学设计，能组成适于教学的基本单元。  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与课程目标，在符合课程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对重构后的课程内容拆分知识点，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调整知识点的颗粒度，一门2学分的课程，知识点数量≥100个。  （2）知识点的命名规范  实现对知识点进行准确命名。知识点名称要具有具体含义，知识点的命名要标准化、术语化，能够合理概括教学内容。  （3）知识点的类别标注  实现对知识点的类别进行以下标注：  事实性知识：是学习者在掌握某一学科或解决问题时必须知道的基本要素。包括术语知识、具体细节和要素的知识。  概念性知识：指一个整体结构中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表明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是如何加以组织的，如何发生内在联系的，如何体现出系统一致的方式。包括类别与分类的知识，原理与概括的知识，理论、模式与结构的知识。  程序性知识：是“如何做事的知识”。“做事”可以是形成一个简单易行的常规联系，也可以是解答一个新颖别致的问题。包括具体学科技能和算法的知识、具体学科技巧和方法的知识、确定何时运用是当程序的知识。  元认知知识：是关于一般的认知知识和自我认知的知识。  一门课程，知识点类别标注占比应≥知识点总数量的50%。  3.3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  3.3.1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1）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2）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3）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课程群知识图谱；  （4）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3.3.2课程知识图谱创建  （1）支持多种图谱形式：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  （2）支持多种智能化创建方式：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3）支持思维导图导入知识图谱：支持本地导入xmind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支持在线课程章节目录智能导入：可直接导入已有在线课程章节目录，自动生成知识图谱；  （5）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6）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支持克隆或继承前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相关关系。  3.4知识图谱资源建设  （1）支持智能化推送教材教参、视频等教学资源。供应商需提供5000余门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在线查找并添加相关的学术视频、教材教参、期刊文献资料，推荐给学生直接在线阅读和观看。  （2）支持课程题库/作业库/试卷库建设。题库支持excel及word格式的模版批量导入或逐个添加，支持对已添加的试题进行修改、删除、查询、排序、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题目可进行分值分配、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设置。  （3）支持课程资源标记为知识点，可实现知识图谱的双向互通链接使用。支持从知识图谱中点击各知识点，选择匹配的资源；支持从课程资料、在线课程章节中点击各资源，关联知识点。  （4）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5）支持课程章节中的视频手动进行知识点标记，视频若涉及多个知识点，可以标记知识点的具体时间点；  （6）支持引用图书、期刊等资源到知识点下；支持教师将自己建设的资源添加到知识点；  （7）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8）课程知识图谱构建支持智能导入，同步其他课程知识图谱，从课程章节导入，其中智能导入支持用户自主本地上传教学大纲、书籍教材，系统进行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9）平台支持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在智能标记的基础上进行手动调整修改；学生在学习对应知识点时视频播放自动定位到知识点标记的时间点。  ★（10）平台支持智能翻译课程视频内容，视频字幕支持中文、英语、日语、韩语、法语等十二种语言，满足不同语言学生学习需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1）支持按不同层级查看知识图谱，按知识点搜索；支持在图谱上查看每个知识点关联的资源，学生的掌握率、完成率学生通过图谱进行知识点学习。  ★（12）平台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5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支持创建管理知识图谱：支持跨学校、学院基于虚拟教研室创建知识图谱，教研室主任可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授权团队成员管理、编辑、应用图谱权限；  （2）支持虚拟教研团队管理：对于当前知识图谱管理员可修改、删除团队成员的图谱权限；  （3）支持协同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多人在线协同创建知识图谱；  （4）支持知识图谱历史记录：支持团队成员按时间维度查看团队历史编辑记录，包括主题、知识点、知识关系的增加、修改、删除；  （5）支持管理个人知识点：设置快速入口，方便团队成员快捷查看个人创建或参与编辑的知识点，并查看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  （6）支持教研室内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进行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  3.6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1）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学科、专业、课程类型的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图谱的名称、显示或隐藏知识图谱的详细简介内容。可根据知识单元、知识点层次、掌握率完成率等设置图谱配色方案；  （2）支持知识图谱自适应调节：通过滚动鼠标，自动调整图谱大小和比例，并自适应显示效果，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3）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和试题数量等数据;  （4）支持知识图谱按关系显示：支持图谱按关系显示，点击子级、后置、关联，只显示相关图谱，方便用户针对性学习;  （5）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  （6）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名称、关联资源、推荐资源、关联试题），以及知识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7）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可以查看与它有父子关系、前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知识点，并显示其掌握率，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  （8）支持问题与知识点关联：建立问题模型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与知识点间的关联，展示该问题的详细解答，理清为解决该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及其关系，培养用户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模式；  ★（9）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 套 |
| 4 | 课程大模型及AI助教 | 供应商需要为每门课程配备课程人工智能应用，建设课程AI助教功能，以满足课程上线平台要求，课程AI助教功能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4.1智能答疑  （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5）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6）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7）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  （8）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9）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至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10）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11）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支持欢迎语的自定义设置；支持阈值自定义；  （12）可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13）支持用户自定义唤醒词；支持在不同的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2资料查找  ★（1）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可在线查看原文和文献传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课程资源和拓展性学习资源。  （3）可关联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网络课程的知识图谱，基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学生知识点的学习情况，推荐知识点相关学习资源。  5.3语音指令  （1）提供独立电脑客户端，可通过电脑端语音唤醒助教，实现通过语音调用开启相关应用；  （2）支持通过语音对助教进行提问，助教可自动识别用户语音内容进行文本识别后回答问题；  ★（3）支持通过语音唤醒助教，口述语音指令选择本账号下的线上课程进入授课，并支持通过语音开启是否录制、是否共享屏幕、是否开启同声翻译等操作；支持通过语音发起指令，调用与网络课程相关的应用，快速帮助老师发起活动，如投屏、签到、白板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 套 |
| **二、智慧课程运行服务** | | | | |
| 1 | 课程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 供应商需具备课程运行平台并为建设的3门免费提供平台使用及课程运行服务，运行平台需满足以下教学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要求  （1）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成熟稳定的软件产品，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4）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 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  （5）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其中的网络课程可以实现按课程的导入、导出进行备份。  （7）平台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8）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2.课程建设服务  （1）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支持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  （3）支持课程创建者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也可以选择模板导入形式创建课程目录，提升建课效率。  （4）支持课程负责人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查看成绩、允许管理作业、允许管理考试、允许管理论坛、允许发布通知、允许管理课程设置等。  （5）视频上传与播放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6）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7）支持2G以上文件上传，并可断点续传。  （8）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课程空间云盘中，在课堂中引用。  （9）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10）平台需支持视频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所需长度，方便教师编辑自己录制的视频。  （11）需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方便教师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2）教师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13）上传教学视频可插入测验题、图片或PPT，插入的图片与ppt可随时更改位置。  ★（14）支持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课程、参考书资源，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能够查阅相关参考书等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5）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并可对观看人数进行统计，记录分数。  （16）个人直播管理后台可对历史直播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看直播观看地址、下载地址，观看记录，观看记录可查看观看总人数、pc观看次数及移动端观看次数，支持数据记录导出。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课程试读范围、克隆课程。  3.作业与考试  （1）具有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试卷与作业的功能，教师可以对试卷和作业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作业与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2）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支持设置互评指标、互评时间、学生间互评次数，学生互评批语字数限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可进行班级内两两学生间比对查重。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防止学生作弊，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需支持对组好的试卷可进行封存保管，对封存的试卷在考试前必须输入试卷密码才能开启试卷。  ★（6）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0、不高于20%、不高于50%等，平台支持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A3、A4、B4等版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支持网页端、移动端、考试客户端独立考试。支持在线阅卷，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如答案为图片，支持在图片上进行批注；可切换批阅方式，支持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  4.统计督学  （1）支持查看一门课程的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  （2）支持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可以导入线下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3）支持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出。  （4）支持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源基础统计数据、各资源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各资源类型变化趋势情况。  （5）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视频分数、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设定值的学生，一键督促，学生将收到督促通知。  5.移动端  （1）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PC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移动端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上面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4）支持学生通过扫描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  （5）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6）支持不借助任何第三方投屏软件，通过移动端投屏功能把移动端图片、文档、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在电脑屏幕上展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支持强大PPT演示功能，PPT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从云盘中直接调取，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8）需支持电脑端与手机端发起课程直播，学生可通过电脑与手机观看课程直播，并且直播要支持回看。  （9）支持在个人云盘中调取ppt，直接打开上课。 | 1 | 套 |
| 2 | 课程推广服务 | （1）课程上线到平台上后，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课程两年的推广和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能够支持校内教学和校外课程共享推广，投标人具有网络教学或慕课平台，对所拍摄的课程进行免费的日常教学、运营和推广服务。  （2）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为保护学校教学数据及师生用户信息安全，平台需符合国家信息络安全等级保护，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证书。（注：投标人或须提供平台相关资质证明）  （3）平台方保证课程上线教育部认定的在线开放平台，上线课程平台需符合申报国家线上金课评审标准。  ★（4）课程从建设至运行申报省/国家级课程项目环节提供不低于三轮的专家指导，专家级别为评委级或具备国家级课程申报成功经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1 | 套 |
| **三、服务及其它相关要求** | | | | |
| 3 | 服务及其它相关要求 | 1.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中标人提供课程资源目录说明文档、课程基本资源文件、课程片花文件、字幕文件、课外资料、习题以及如何使用上述资源的手册等技术资料。  （2）中标人应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的免费全保。在保修期内，课程内容如有故障、更新，中标人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须在两小时内排除故障及给出更新方案。  （3）课程上线平台后，供应商需针对参与资源建设的教师提供平台使用培训，确保熟练使用平台的功能。  2、课程制作数量要求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工厂电气控制技术》、《光伏电池及组件加工技术》3门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现招标服务分为视频拍摄及后期处理两部分，其中制作课程视频个数根据学校实际要求确定，每门课程视频编辑完成后成片总时长≥300分钟。（具体时长以教师团队实际需求为准） | 1 | 套 |

**第2包：**

**二、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重点任务中要求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现针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数控加工技术》精品课程建设进行招标。

主要建设内容为《数控加工技术》精品课程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包含理论知识资源建设，实践实操资源建设，二维动画建设，三维动画建设。课程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课程资源建设** |  |  |  |
| 1 | 课程清单 | 本项目需要建设1门线上课程资源，《数控加工技术》 | 1 | 门 |
| 2 | 课程拍摄及制作要求 | 本次招标建设课程，每门课程实际制作的资源数量以最终的课程建设方案为准。课程制作内容须满足教育部《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的制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片头与片尾  能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案例策划不少 2套。时长约10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课程概述  （1）内容：时长3分钟左右，要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 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在线开放课程名称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中的课程名称一致；课程目标定位符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要求，课程使用的教材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2）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 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知识点单元  一个知识点单元包含视频资源和非视频资源两部分。  知识点单元的基本教学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设计特点、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须按照课程视频、非视频课程资料（课件、图形/ 图像素材、音频素材等）、课程习题、课程讨论题目、内容介绍、教学互动习题 等能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来组织。  （1）视频单元（约5-15分钟/单元）  视频单元包括音频、视频和字幕，根据课程内容设计情况，每个视频单元 又可分为一至多个片段。每个课时的视频单元大致为 5-15 分钟。视频与 PPT、动画等画面之间应根据教学团队建课需要作适当切换，以最优方式呈现画面。人物出镜讲解或 PPT 画面文字应有适当的包装，增加画面的趣味性。  （2）非视频单元  供应商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案、ppt、教学标准、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  （3）动画制作  供应商根据课程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三维动画的设计。要求达到制作高清， 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供应商有各类动画课件开发的经验，能进行二维、三维、虚拟仿真动画的开发。  （二）在线课程制作技术要求  1.视频制作部分  （1）拍摄形式及设备要求：要求4K高清相机（或摄像机）拍摄。操作性课程需要配备摇臂、导轨等拍摄设备。拍摄配置单反镜头：24mm-70mm 常规镜头。  （2）拍摄场景选择：根据拍摄形式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触摸 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前拍摄。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生产、 经营类知识点建议以实景拍摄为主，但需保证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视频构图、配色：画面构图要求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除了普通 的出镜讲解之外，与课程内容相符合的教具实拍、实验实拍、抠像动画、抠像 PPT、虚拟背景等形式，更要满足画面的主体与构图合理，内容与教学目标相吻合。  微课的背景配色要求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可以是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 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保持静态，画面简洁、明快，利于营造好的学习气氛。  （4）课程声音效果：（a）声音和画面同步。（b）双声道。（c）声音无明显失真、无明显噪音、回声或其它杂音，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d）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 失调。（e）背景音乐需要与课程学习想匹配，与教师声音、配音以及其他音频 资料，整体和谐；（f）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5）视频编码方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MP4。  （6）视频分辨率：画面宽高比 16:9，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建议采用 1920×1080 分辨率，单个文件体积不大于 800M。  （7）视频码率：码率不低于 5Mbps，建议采用 8Mbps 码率。（bps：每秒比特数）  （8）视频帧率：PAL 制，25 帧/秒，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9）图像效果：（a）图像不过亮、过暗；（b）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 现象；（c）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画面剪辑衔接 自然，无空白帧。（d）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e）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10）音频编码：采用高级音频编码 AAC（Advanced Audio Coding）。  （11）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12）音频码流率：建议不低于 128Kbps。  （1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14）视频素材：用于课程的视频、图片等资料应选用高质量、清晰的， 尽量与课程视频分辨率相匹配。若用 PPT作为素材的，注意 PPT 的宽高比应设置为16:9，排版美观，画面和谐精美。  （15）动画文字：后期制作的动画、显示的文字，不能出现错误，同一门课程中字体风格一致。  （16）片头：（a）片头需要原创，建议片头长度不超过 10 秒。一个教学单 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可在每个视频后加片尾。  （b）片头建议包含我校特色素材，体现我校相应课程特色。（c）片头出现的学 校 LOGO、名字等素材不能失真、变形。  （17）视频长度：建议单个视频长度为 5-15 分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20分钟。  2.字幕（唱词）制作部分  （1）文件格式：SRT 封装格式，UTF-8 编码，每个视频文件对应独立的 SRT 文件。  （2）唱词的行数、字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3）唱词的断句：不能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4）唱词时间轴对应：唱词文字出现的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5）唱词的文字内容：唱词文字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除特殊情 况下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唱词文字错误率不能超过1%。  （6）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 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半角）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 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 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唱词文字：一般情况下使用中文字幕，有特殊需求的课程（双语课 程等），除制作中文唱词外，还需制作英文唱词。  （9）多语种唱词应用多个 SRT 文件封装（如中英文双唱词，应配 1 个中文 SRT 文件和 1 个英文 SRT 文件）。  3.教学资源部分  （1）文本文档：一般情况下可使用 DOC、DOCX,PDF，PPT、PPTX 等常用存储格式，建议使用 PDF 文本格式。  （2）图形图像文件：一般情况下使用 JPG，PNG，BMP，TIF 和 GIF 等常用 格式，建议彩色图像颜色位深度不低于 24 位（真彩色），灰度图像灰度级不低于256 级，图片内容清晰可辨，无明显的模糊。单个文件不大于 10M。  （3）音频文件：MP3 作为音频存储格式，原则上要求音频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KHz，量化位数不小于 8 位，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音频播放流畅，双声道，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资源交付量  视频资源交付量：每门课程不低于300分钟（具体以教师课程实际需求量为准）  动画资源交付量：每门课程不低于10个（具体以教师课程实际需求量为准）  PPT美化：以课程教师实际课件需求量为准  三维动画制作量：不低于60秒不超过100秒（具体以教师课程实际需求量为准）  三维动画制作要求：  所有材质使用PBR（物理渲染）标准；  贴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4096像素，支持Albedo、Normal、Roughness、Metallic等通道；  贴图格式采用PNG或EXR，支持透明通道与高动态光照  渲染引擎须使用Arnold、V-Ray、Redshift、OctaneRender 等主流影视级渲染器；  必须启用全局光照（Global Illumination）和焦散效果（Caustics）；  渲染分辨率不低于4K，最终输出前需进行抗锯齿处理（AA≥8x）；  镜头调度流畅，符合影视叙事节奏，剪辑逻辑清晰 | 1 | 套 |
| **二、服务及其它相关要求** | | | | |
| 3 | 服务及其它相关要求 | 五、服务要求  （一）课程制作服务团队  1．供应商应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配备专业化的课程制作团队，包括教学设计、拍摄和后期制作等。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与专业岗位匹配的技术证书，人员配置应保证满足课程拍摄和制作过程中的各项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货商专业团队需有系统化的课程开发流程规范及信息化服务经验，满足信息技术服务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二）课程制作实施方案  1.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工作任务分类、人员分工， 项目实施推进规划，与学校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相关学院）、教师、学生就课程 制作的进程安排和课程拍摄细节进行沟通处理的方案，课程制作各环节、部分 的实施方案，以及其他为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可能涉及的工作方案。  2.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流程有严格的要求控制。  （ 三） 应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关专业课程资源开发经验的专家（正高以上） 能对课程教师进行资源开发的培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家职称证书及聘用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课程制作完成并满足上线要求后， 需有专门人员协助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的上线， 指导教师及时将拍摄制作的视频等资源上传指定平台进行模拟教学。  ★3.在线课程内容制作完成后，保证内容推广合法性及版权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课程体系， 能辅助课程团队教师进行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  （四）前期制作要求  1.课程设计环节：  （1）供应商需安排课程顾问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约为 5-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的，可分为上、下。  （3）供应商负责安排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模块（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4）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 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5）供应商需根据课程教师的要求适当制作并穿插3D、情景视频。  ★（6）供应商负责提供视频课程摄制过程中所需的化妆、道具、场地、图片资料、视频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类证明材料或图片）**  2.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完整展现教师的授课内容， 并合理地展现教师的授课风采。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使用 4K 高清数字设 备。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录像视频宽 16:9，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3）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以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须 配备足量的胸麦和手持话筒。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专业广电级非线性编辑系统。  3.具有专业摄像服务  （1）对现场拍摄进行指导或建议；  （2）给主讲老师上妆、搭配服饰；  （3）实时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4）做好专业的灯光调式，保证拍报效果；  （5）运用专业的摄影机、专业镜头，拍摄出高清晰质量的视频；  （6）提供辅助老师记忆设备，给老师提供提词器；  （7）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根据课程内容需求，运 用特效包装；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 制作外挂字幕等。  （五）后期制作成片要求  1.视频标准：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  2.分辨率：1080p 高清（1920×1080）。压缩码率>800kb，<1024kb。单个 文件大小 800M 以内。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3.音频标准：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声道：双声道  4.字幕标准：视频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字幕与教师所讲 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字幕最多不过 20 字，声音和字幕匹配。  （五）课程推广要求  1.课程上线教育部认定的在线开放平台，上线课程需符合申报国家线上金课评审标准。  2.课程上线到学校指定平台后，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两年的推广和维护服务。  ★3.课程从建设至运行申报省/国家级课程项目环节提供不低于三轮的专家指导，专家级别为评委级或具备国家级课程申报成功经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套 |

**第1包，第2包：**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等。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就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3、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对于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按承诺完成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第1包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2%，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2%，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 22分）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智慧课程制作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 4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审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分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8分。  1.知识资源细颗粒度标签标引系统类；  2.知识图谱在线制作系统类；  3.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类；  4.智慧教学课程在线管理系统软件类；  5.基于知识图谱的文献分析系统类；  6.智能知识点打点推送系统类；  7.内容安全审核系统类；  8.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管理系统；  9.AR增强现实学习平台类。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8分 |
| 技术分  （ 62 分） | 1.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2分。其中：  （1）标注“★”的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的得2分，共16项，共计32分。  （2）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 **0-32分** |
| 2总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方案内容阐述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详尽，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总体服务方案完整，表述适当的得3分；  （3）总体服务方案要求突出不够明显，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3.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内容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适当，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内容有待完善，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4.知识图谱建设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知识图谱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紧，密结合实际，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建设方案内容完整、结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建设方案内容简单，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整体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0-5分** |
| 5.智慧课程3D虚拟展厅建设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智慧课程3D虚拟展厅建设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建设方案内容及措施详尽、举措得当的得5分；  （2）建设方案内容及措施详尽、应对措施合理的得3分；  （3）建设方案内容及措施不完善、无有效应对措施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6.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到位、理解准确，方案分析透彻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重难点有认识，分析方案完善、对策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3）对项目重难点认识不到位，方案分析内容简单、思路尚可实施但存在与项目要求不贴合或矛盾的地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7.售后服务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一定的矛盾点，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 16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6 ％×100 | | |

2.3.2本项目第2包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2%，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2%，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 32分）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 4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审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分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8分。  1.线上教学质量控制系统类；  2.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管理平台类；  3.基于云课堂的数据开放服务系统类；  4.仿真动画课件开发系统类；  5.课程自动编辑策略类；  6.提质培优课程平台类；  7.基于知识关联的资源检索系统类；  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类；  9.课程资源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类。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8分 |
| 人员配置 | 项目团队成员（10分）：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10分**（一人多证或一证超过2人不重复计分）**：  （1）摄像师  （2）动画设计师  （3）平面设计师  （4）高级UI设计师  （5）影视制作  备注： 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③持有上述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0-10分 |
| 技术分  （ 52 分） | 1.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的得12分。其中：  （1）标注“★”的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的得3分，共4项，共计12分。  （2）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 **0-12分** |
| 2.课程制作质量管理系统论述 | 系统可以实现课程制作质量流程化管理，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论述，每符合一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证明，无截图不得分）**：  1、系统包括数据统计、项目管理、课程管理、 任务管理、员工绩效、系统管理模块；  2、统计中可以展示课程完成总时长、完成总数 签约数、课程专业数、课程数、老师数等维度的数据趋势，以及工作排行、课程类型统计、团队人员数据统计等，能计算出每个参与人员的绩效分值，便于通过数据分析各课程的制作情况；  3、在项目审核中创建项目并由部门领导进行审核；  4、多个课程信息并立项；  5、在项目进度中可查看立项课程的制作进度情况，并且相关角色能够收到业务流转的通知，便于掌握项目整体进度；  6、立项的课程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分配安排，课程编导会收到任务制作通知；  7、编导可在课程详情中完善课程相关信息并分配和跟进课程相关素材拍摄和课程制作的任务；  8、在任务管理中，制作人员查看对应拍摄任务和后期制作任务以及其他相关任务，并提交任务完成进度和制作情况，并由编导进行审核，确保质量和进度；  9、系统中可以管理各个业务部门以及部门成员，并管理所有角色以及角色对应的权限；  10、系统设置中可对学校、课程类型、课程制作难度系数、拍摄机位、老师、专业、任务类型等进行管理等。 | **0-5分** |
| 3.课程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课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策划、课程设计、拍摄准备、视频剪辑及包装、课件交付等内容阐述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详尽，目标明确、工作方案部署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工作方案部署得当，各方面表述适当的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方案部署及要求突出不够明显，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4.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到位、理解准确，方案分析透彻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重难点有认识，分析方案完善、对策措施有保障的得 3分；  （3）对项目重难点认识不到位，方案分析内容简单、思路尚可实施但存在与项目要求不贴合或矛盾的地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5.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计划方案等方面的描述，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控制方案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规范要求，措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3分；  （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的1分；  （4）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6.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考虑充分，符合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实施时间等，贴合项目需求设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合理且清晰，有充足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需求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进度的得3分；  （3）方案未结合项目需求，虽有内容但实施方案空洞，不能满足项目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信息化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配套的教师教学能力专家培训、课程制作培训、教学设计优化培训、比赛及申报培训组织方案，需包括建设内容、运行方式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设计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能够提供完善的运行解决方案，符合本项目所有要求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关键内容确实或仅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 **0-5分** |
| 8.售后服务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及排除时间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一定的矛盾点，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完成度及验收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紧，密结合实际，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结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整体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 16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6 ％×100 | | |

2.2.3分值汇总（第1-2包）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责令停产停业的；

（10）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供应商投标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第1/2包）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服务项目（第1/2包）；

1.2.2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第1/2包）；

1.2.3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完成课程建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5%，申报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5%。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第 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